

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



标段名称	翠宝公园建设工程等 2 个施工项目批量招标
标段编号	/
招标人	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单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财政评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价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招标人
最高投标限价	1473.743806 万元
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	投标报价上限为公示最高投标限价净下浮 5% 即 <u>1405.437524 万元</u>
不可竞争费合计	<u>107.618162 万元</u>
截标时间	年 月 日

备注（深府〔2015〕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

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12236825.81 元；
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1042444.80 元；
 其中：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：832035.40 元（不含应纳税金）；
 应纳税金为：1214021.23 元；
 工程保险费为：0.00 元；
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：23392.00 元；
 暂列金额为：209854.22 元；
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：10900.00 元；
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1076181.62 元，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832035.40 元，暂列金额为 209854.22 元，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10900.00 元，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23392.00 元（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）。

特别说明：本项目为 2 个项目批量打包招标方式，单个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明细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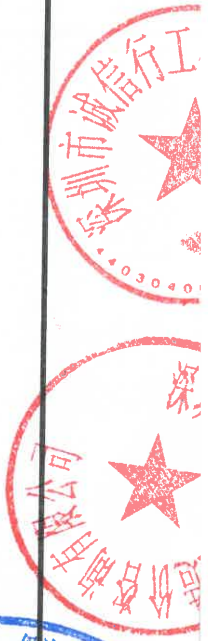
1、翠宝公园建设工程

造价咨询单位（盖章）：

造价师（盖章）：



单项最高投标限价：12451774.97 元；
 单项投标上限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净下浮 5%，即 11875355.58 元；
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10361248.28 元；



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920937.94 元；

其中：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：779095.22 元（不含应纳税金）；

应纳税金为：1025296.75 元；

工程保险费为：0.00 元；

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：23392.00 元；

暂列金额为：110000.00 元；

专业工程暂估价为：10900.00 元；

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923387.22 元，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779095.22 元，暂列金额为 110000.00 元，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10900.00 元，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23392.00 元（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）。



2、过沥路市政工程（新布新路—丹梓西路）-绿化部分

造价咨询单位（盖章）：

造价师（盖章）：



单项最高投标限价：2285663.09 元；

单项投标上限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净下浮 5%，即 2179019.66 元；

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1875577.53 元；

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121506.86 元；

其中：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：52940.18 元（不含应纳税金）；

应纳税金为：188724.48 元；

工程保险费为：0.00 元；

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：0.00 元；

暂列金额为：99854.22 元；

专业工程暂估价为：0.00 元；

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152794.40 元，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52940.18 元，暂列金额为 99854.22 元，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0.00 元，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0.00 元（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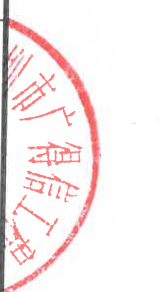


招标人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

2026.6.25



备注：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填报《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》，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公布。